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0112破申4号

申请人：四川航天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航天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旅。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州平，男，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科军，男，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四川航天世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曾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驰，男，常务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雪彦，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1年2月7日，申请人四川航天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航天世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东公司）未在承诺时间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且世东公司在法院有多起诉讼和执行案件，世东公司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及现有财产不能变现的情形，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等情

况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世东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审查期间，天盛公司申请撤回对世东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天盛公司申请撤回对世东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四川航天天盛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航天世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审 判 长	黄承军
审 判 员	蒲永辉
审 判 员	蒲彦仪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法官助理	张 林
书 记 员	杨 帆